

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8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

●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属于正常的经营业务活动，有利于保证公司日常运营及稳定发展。关联交易按照平等互利、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，以公允的交易价格和交易条件，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，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预计 2018 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 2018 年 6 月 1 日召开的第二十六次（2017 年度）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由于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公司控股子公司咸阳彩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彩虹光电”）预计在液晶面板销售、动能销售、接受或提供劳务等方面新增部分关联交易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新增关联交易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批准。

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独立董事已在董事会审议之前，审阅了本项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。

本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，以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通过了《关于 2018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。公司董事会共有 8 名成员，因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陈忠国先生

在审议该议案时进行了回避。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，该等关联交易属于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持续交易行为，关联交易本着降低成本，提高效率，节约采购费用的原则，根据公司业务特点和业务经营的需要，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，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提供必要的保障，实现资源合理配置与合作共赢，对公司发展具有积极意义，有利于本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。该等关联交易定价原则是合理、公平的，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也不会对本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、损益及资产状况产生不利影响。

本项关联交易无需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。

二、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介绍

1、南京熊猫电子进出口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

南京熊猫电子进出口有限公司，成立于 2001 年 3 月 12 日；注册地址：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（玄武区中山东路 301 号）；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1000 万元整；法定代表人：邓伟明；主要经营范围：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（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），国家规定的专营进出口商品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等特殊商品除外。经营进料加工和“三来一补”业务，开展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。

2、武汉中原电子信息有限公司

武汉中原电子信息有限公司，成立于 1993 年 3 月 26 日；注册地址：洪山区关东科技工业园二号产业区一号厂房；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5000 万元整；法定代表人：周任飞；主要经营范围：光电产品、光电通信系统产品的研究设计、开发、生产、零售与技术服务；软件产品的开发、生产、零售；电子工程的设计、施工；信息系统方案设计、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等业务。

3、中电基础产品装备有限公司

中电基础产品装备有限公司，成立于 1988 年 11 月 17 日；注册地址：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23 号；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100000 万元整；法定代表人：陈滨；主要经营范围：承包电子系统工程及配套设施、电子工程成套设备；电子基

础工程的设计及论证；电子元器件、工艺设备、仪器仪表、通用电子器材、工模具、通讯产品及装备、电子器材、家用电器、办公自动化设备、化工原料(不含危险化学品)、建筑材料、室内防静电系列产品及其零部件、配件的开发和销售；进出口业务；工程专业承包等业务。

4、陕西彩虹新材料有限公司

陕西彩虹新材料有限公司，成立于 1995 年 12 月 4 日；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9500 万元整；法定代表人：吕明；主要经营范围：生产各类显示器件及照明器件用发光材料；电子浆料；各类 3C 产品及动力汽车用电池材料；TFT-LCD 用靶材、光阻等功能化学品；各种光伏玻璃用镀膜液；销售自产产品；煤炭的批发；化工材料的批发；自营和代理货物的进出口。

5、咸阳彩虹集团实业有限公司

咸阳彩虹集团实业有限公司，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；注册地址：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彩虹路 1 号；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5.6609 亿元；法定代表人：张君华；经营范围：工业和居民动能生产及供应，相关的技术服务和咨询；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及技术咨询；信息技术咨询、服务；计算机、网络设备，网络安全产品、软件，计算机配件销售；计算机及网络系统集成，软件开发服务；电子商务；房地产开发经营，物业管理，物业租赁；医疗卫生和健康服务；铁路货物运输等业务。

6、冠捷显示科技（咸阳）有限公司

冠捷显示科技（咸阳）有限公司，成立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；住所：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渭阳西路北侧；注册资本：壹亿柒仟壹佰叁拾万元人民币；法定代表人：陈怡仁；主要经营范围：从事电脑及周边设备，TFT-LCD 平板显示屏、模具、新型平板显示器件（液晶显示屏、液晶显示器、等离子显示器）、数字电视机（液晶电视、等离子电视、视频投影仪），通讯终端设备，监视器、其他显示产品及其半成品、套件，模组及零部件的研发、设计、生产和售后服务，显示器及上述同类产品的批发、进出口。

上述关联方与本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，系本公司关联方。

三、新增关联交易内容

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彩虹光电与相关关联方新增关联交易事项如下：

1、关联销售

关联方名称	关联交易内容	2018年预计金额(万元)
南京熊猫电子进出口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	液晶面板销售	33,500

2、关联采购

关联方名称	关联交易内容	2018年预计金额(万元)	
		修订前	修订后
武汉中原电子信息有限公司	设备、材料采购	2,500	5,100
中电基础产品装备有限公司	材料采购	360	2,100
冠捷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	材料采购	0	30
陕西彩虹新材料有限公司	材料采购	0	2,400
合计		2,960	9,780

3、动能供应：

关联方名称	关联交易内容	2018年预计金额(万元)
冠捷显示科技（咸阳）有限公司	动能供应	300

4、关联租赁

关联方名称	关联交易内容	2018年预计金额(万元)
冠捷显示科技（咸阳）有限公司	餐厅、厂房出租	600

5、接受劳务

关联方名称	关联交易内容	2018年预计金额(万元)
咸阳彩虹集团实业有限公司	物业服务	300

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，授权经营管理层与关联方签署相关协议或合同。

四、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

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必要保障，关联交易是本着就近配套，降低成本，提高效率，节约费用的原则进行的。关联交易的定价是遵循市场价格确定的公允价格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公司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均属于正常的经营业务活动，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日常运营及稳定发展。关联交易以公允的交易价格和交易条件，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。关联交易有利于本公司的经营和长远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，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。
- 2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九日